

规划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儋州市大成镇村庄规划

项目地点：海南省儋州市大成镇

委托单位：儋州市大成镇人民政府

承编单位：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编号：自资规甲字21410255 甲级

合同编号：ZKGH2021-039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委托单位：儋州市大成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编单位：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儋州市大成镇村庄规划的编制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三、《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编制项目内容

一、规划编制项目名称

2021 年 17 个行政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项目（A 包），其中包括如下：

- （一）儋州市大成镇大星村行政村村庄规划(2021-2035)；
- （二）儋州市大成镇岛村村行政村村庄规划(2021-2035)；
- （三）儋州市大成镇公司村行政村村庄规划(2021-2035)；
- （四）儋州市大成镇红灯村行政村村庄规划(2021-2035)；
- （五）儋州市大成镇江南村行政村村庄规划(2021-2035)；
- （六）儋州市大成镇可运村行政村村庄规划(2021-2035)；
- （七）儋州市大成镇南乐村行政村村庄规划(2021-2035)；
- （八）儋州市大成镇南盛村行政村村庄规划(2021-2035)；
- （九）儋州市大成镇南园村行政村村庄规划(2021-2035)；
- （十）儋州市大成镇瑞图村行政村村庄规划(2021-2035)；
- （十一）儋州市大成镇调南村行政村村庄规划(2021-2035)；
- （十二）儋州市大成镇推赛村行政村村庄规划(2021-2035)；
- （十三）儋州市大成镇新兰村行政村村庄规划(2021-2035)；
- （十四）儋州市大成镇新龙村行政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十五) 儋州市大成镇新营村行政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十六) 儋州市大成镇可沟村行政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十七) 儋州市大成镇道隆村行政村村庄规划(2021-2035)；

二、规划编制项目地点和空间范围

本项目规划编制的地点和空间范围为：大成镇 17 个行政村，包括大星村、岛村村、公司村、红灯村、江南村、可运村、南乐村、南盛村、南园村、瑞图村、调南村、推赛村、新兰村、新龙村、新营村、可沟村、道隆村 17 个行政村全部建设用地和辖区内全部非建设用地在内的整个村域范围；

三、规划编制主要内容

根据《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 2020》编制规划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四图、两表、一规则、一库。成果深度同时满足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要求的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入库标准。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村域 1:1000 (含各村庄建设用地与村域全部非建设用地) 或 1:500 (大地 2000 坐标系和 85 高程系统) 现状地形图	各 1	合同签订 3 日内	纸质与 CAD 格式电子版各一套
2	《儋州市总体规划 (空间类) 2015-2030)》即全套省政府批复成果	1	同上	纸质与电子版各一套
3	儋州市大成镇总体规划	1	同上	纸质与电子版各一套
4	儋州市国土、林业、旅游、水务、农业综合整治等规划	各 1	同上	纸质与电子版各一套
5	项目所在地基本资料如人口包括家庭人口数与年龄构成、户数、主导产业、经济收入等等。	各 1	同上	纸质与电子版各一套
6	规划区内已批已建和待批待建项目用地、设计方案及工程设计图纸等有关资料。	各 1	同上	纸质与电子版各一套
7	本次规划行政村村委会关于村庄规划的设想与要求	各 1	同上	纸质与电子版各一套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编制成果

一、编制成果文件资料包括规划说明书、规划图纸及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入库电子成果。

二、提交成果时间

(一) 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资料且支付第一笔费用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初步成果给甲方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二) 甲方审查初步设计成果交乙方，并完成征求村民意见之日起，乙方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评审方案；

(三) 评审通过，乙方收到评审纪要之日起，乙方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质检成果。

(四) 成果批复后，乙方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入库电子成果

三、提交成果份数

(一) 规划设计成果陆套（包括规划说明书及规划图纸）；

(二) 电子文件壹套。

(三) 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入库电子成果壹套

四、技术要求

提交成果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要求执行。

第五条 规划编制费用

本项目总编制费用为人民币 304.83 万元（大写：叁佰零肆万捌仟叁佰元整）。（含专家评审费和会务费）。

第六条 付款时间

编制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91.449	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
第二次付费	20%	60.966	提交初步成果之日起五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91.449	提交通过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质检成果之日起五日内
第四次付费	20%	60.966	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并入库之日起五日内

说明：提交最终成果的同时结清全部规划编制费，不留尾款。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一)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文件及反馈意见,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文件及反馈意见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编制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编制文件的时间。

(二)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图纸和文件份数, 或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编制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三)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编制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专利技术。

(四) 甲方应协助乙方调研及收集资料。

二、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的要求, 进行规划编制,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编制资料, 并对其负责。

(二)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三) 乙方交付编制资料及文件后, 应参加此项目规划编制成果的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交付编制资料及文件。

(四)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五) 乙方负责提供初审及评审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 并负责提交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最终成果材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编制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乙方对编制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若乙方提交的正式成果存在虚假、错漏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编制总费用的 30% 作为违约金, 因此给甲方或第

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总费用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各阶段累计延误 15 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编制总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

五、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编制费；已开始工作的，不得收取费用。

第九条 附则

一、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编制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各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如欲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

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五、本合同的履行地为项目规划编制所在地。

六、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执行合同完毕后自动失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儋州市大成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2021年11月1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government.

乙方：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银行帐号：7391210182600037715

日 期：2021年11月1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design company.